**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版本）**

**项目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1包、2包、3包、4包）**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0454号001（1包）、FSSD34000120250454号003（2包）、FSSD34000120250454号004（3包）、FSSD34000120250454号002（4包）**

**采 购 人：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6**

**第八章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确认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0454号001（1包）、FSSD34000120250454号003（2包）、FSSD34000120250454号004（3包）、FSSD34000120250454号002（4包）

2.项目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3.预算金额：96.8万元（1包33万元；2包23万元；3包25万元；4包15.8万元）

4.最高限价：96.8万元（1包33万元；2包23万元；3包25万元；4包15.8万元）

5.采购需求：第1包为省管水闸（阜阳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4座，小型闸14座（含代管9座），预算指标33万元；第2包为省管水闸（六安、淮南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3座（含窑河闸），中型闸5座，小型闸17座，预算指标23万元；第3包为省管水闸（亳州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1座，中型闸1座，小型闸32座，预算指标25万元；第4包为省管水闸（蚌埠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1座，中型闸5座（含代管2座），小型闸6座（含代管1座），预算指标15.8万元；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工期为9个月（2025年3月～11月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03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发布。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包别中的4个包别递交响应文件，但最多允许成交一个包别，在其中一个包别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其他包别均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即1包→2包→3包→4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0552-3918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9层913室

联系人：张工、冷工

联系方式：0552-308001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时间：/ 年/月/日/时/分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03月04日00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4个包**（1）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包别中的4个包别** **递交响应文件，但最多允许成交一个包别，在其中一个包** **别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其他包别均不得推荐为** **成交候选人。** **（2）评审顺序：1 包→2包→3 包→4包。**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2.5%□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4）收取账号： 成交后提供 （5）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2）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第1包肆仟玖佰元整；第2包肆仟元整；第3包肆仟元整元；第4包肆仟元整，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联系电话：0552-3918029 通讯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
| 30 | 其他内容 |  |
| 30.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工期为9个月（2025年3月～11月底）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分包情况□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电子版图纸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1）收费对象： **/** （2）收取方式：**/**  （3）收费标准： /  |
| 30.10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因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2.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限价的2.5%。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 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清单为：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 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 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1）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第1包：标的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1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2包：标的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2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3包：标的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3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4包：标的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4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40%的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

(2)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履行期满并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并扣回全部预付款。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工程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

**一、项目概况**

对阜阳、六安、淮南、亳州、蚌埠市境内省直管的水闸定期开展河道上、下游漂浮物等影响河道行洪的杂物清理，确保河道行洪、排涝通道畅通。涉及省管水（涵）闸共89座，其中9座大型闸（含窑河闸）、11座中型闸（含代管2座）、69座小型涵闸（含代管10座）。

为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本次分4个包进行采购，具体如下：

第1包为省管水闸（阜阳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4座，小型闸14座（含代管9座），预算指标33万元。

第2包为省管水闸（六安、淮南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3座（含窑河闸），中型闸5座，小型闸17座，预算指标23万元。

第3包为省管水闸（亳州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1座，中型闸1座，小型闸32座，预算指标25万元。

第4包为省管水闸（蚌埠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该片区大型闸1座，中型闸5座（含代管2座），小型闸6座（含代管1座），预算指标15.8万元。

**二、标准及要求**

1.常态化进行清理，清理水（涵）闸管理范围内上、下游河道垃圾、杂草等漂浮物及岸坡杂物，大型闸按上、下游各500m，中型闸按上、下游各300m，小型闸按上、下游各100m，6、7、8月份每月清理不少于2次，其余月份每月清理不少于1次。在正常水位和水流条件下，水（涵）闸上、下游河道区域要及时巡查清理，确保漂浮物及时得到清除，常态化保持水面干净，避免堆积。在洪水期、强风天气后或其他可能导致漂浮物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理频次，以防止漂浮物对水（涵）闸造成损坏或堵塞河道。

2.经清理后的水面应达到肉眼可见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的标准，对于残留的少量细小漂浮物（如树叶碎片、塑料薄膜碎片等），仅允许少量存在且不影响水域的整体观感和水闸的正常运行。清理上岸的垃圾、杂草等漂浮物应运送至河道管理范围外，进行妥善处理。

3.清理河道垃圾、杂草等漂浮物人员应穿戴救生衣、系安全绳、防暑降温药品等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

**三、工程量清单**

1.第1包省管水闸（阜阳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该包涉及大型闸4座，小型闸14座（含代管9座），服务期内清理河道漂浮物次数不少于12次，其中每次清理大型闸河道长度4km，小型闸河道长度2.8km。

**表1 省管水闸（阜阳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区）** | **河 流** | **岸 别** | **水闸名称** | **清理次数** | **清理水闸上、下游河道长度（m）** |
| 1 | 阜阳市颍东区 | 颍河 | 左右岸 | 阜阳闸 | 12 | 1000 |
| 2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左右岸 | 颍上闸 | 12 | 1000 |
| 3 | 阜阳市阜南县 | 淮河 | 左岸 | 王家坝闸 | 12 | 1000 |
| 4 | 阜阳市阜南县 | 淮河 | 左岸 | 曹台闸 | 12 | 1000 |
| 5 | 阜阳市颍东区 | 颍河 | 左岸 | 新河涵 | 12 | 200 |
| 6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左岸 | 乌江涵 | 12 | 200 |
| 7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左岸 | 小集涵 | 12 | 200 |
| 8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左岸 | 五里沟涵 | 12 | 200 |
| 9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左岸 | 刘集涵 | 12 | 200 |
| 10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白果树涵 | 12 | 200 |
| 11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战沟涵 | 12 | 200 |
| 12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小长沟涵 | 12 | 200 |
| 13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二龙沟涵 | 12 | 200 |
| 14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宋沟涵 | 12 | 200 |
| 15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池沟涵 | 12 | 200 |
| 16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曹沟涵 | 12 | 200 |
| 17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王湾涵 | 12 | 200 |
| 18 | 阜阳市颍上县 | 颍河 | 右岸 | 三道冲涵 | 12 | 200 |

**注：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计列。**

2.第2包省管水闸（六安、淮南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该包涉及大型闸3座（含窑河闸），中型闸5座，小型闸17座，服务期内清理河道漂浮物次数不少于12次，其中每次清理大型闸河道长度3km，中型闸河道长度3km，小型闸河道长度3.4km。

**表2 省管水闸（六安、淮南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区）** | **河 流** | **岸 别** | **水闸名称** | **清理次数** | **清理水闸上、下游河道长度（m）** |
| 19 | 六安市霍邱县 | 淮河 | 右岸 | 城东湖闸 | 12 | 1000 |
| 20 | 淮南市寿县 | 淮河 | 右岸 | 东淝闸 | 12 | 1000 |
| 21 | 淮南市大通区 | 淮河 | 右岸 | 窑河闸 | 12 | 1000 |
| 22 | 淮南市凤台县 | 淮河 | 左岸 | 焦岗闸 | 12 | 600 |
| 23 | 淮南市凤台县 | 淮河 | 左岸 | 新西淝闸 | 12 | 600 |
| 24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港河闸 | 12 | 600 |
| 25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邵沟涵 | 12 | 200 |
| 26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店集涵 | 12 | 200 |
| 27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新沟涵 | 12 | 200 |
| 28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临淝涵 | 12 | 200 |
| 29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桂西涵 | 12 | 200 |
| 30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农场涵 | 12 | 200 |
| 31 | 淮南市凤台县 | 西淝河 | 左岸 | 庙沟涵 | 12 | 200 |
| 32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青年闸 | 12 | 600 |
| 33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尹家沟闸 | 12 | 600 |
| 34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架河闸 | 12 | 200 |
| 35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陶沟涵 | 12 | 200 |
| 36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谢沟涵 | 12 | 200 |
| 37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方沟涵 | 12 | 200 |
| 38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芦沟涵 | 12 | 200 |
| 39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余大郢涵 | 12 | 200 |
| 40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孔沟涵 | 12 | 200 |
| 41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张岗涵 | 12 | 200 |
| 42 | 淮南市潘集区 | 淮河 | 左岸 | 后集涵 | 12 | 200 |
| 43 | 淮南市潘集区 | 茨淮新河 | 右岸 | 利民新河闸 | 12 | 200 |

**注：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计列。**

3.第3包省管水闸（亳州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该包涉及大型闸1座，中型闸1座，小型闸32座，服务期内清理河道漂浮物次数不少于12次，其中每次清理大型闸河道长度1km，中型闸河道长度0.6km，小型闸河道长度6.4km。

**表3 省管水闸（亳州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区）** | **河 流** | **岸 别** | **水闸名称** | **清理次数** | **清理水闸上、下游河道长度（m）** |
| 44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右岸 | 蒙城闸 | 12 | 1000 |
| 45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阜蒙新河闸 | 12 | 600 |
| 46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许沟涵 | 12 | 200 |
| 47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华阳沟涵 | 12 | 200 |
| 48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潘大沟涵 | 12 | 200 |
| 49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马沟涵 | 12 | 200 |
| 50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行水沟涵 | 12 | 200 |
| 51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孙沟涵 | 12 | 200 |
| 52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白杨沟涵 | 12 | 200 |
| 53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长流沟涵 | 12 | 200 |
| 54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丁沟涵 | 12 | 200 |
| 55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孔沟涵 | 12 | 200 |
| 56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蔡桥涵 | 12 | 200 |
| 57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丁花沟涵 | 12 | 200 |
| 58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张沟涵 | 12 | 200 |
| 59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吴沟涵 | 12 | 200 |
| 60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左岸 | 吕沟涵 | 12 | 200 |
| 61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小炮台涵 | 12 | 200 |
| 62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大炮台涵 | 12 | 200 |
| 63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马井沟涵 | 12 | 200 |
| 64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东孙沟涵 | 12 | 200 |
| 65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双涧沟涵 | 12 | 200 |
| 66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张大桥涵 | 12 | 200 |
| 67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九里沟涵 | 12 | 200 |
| 68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东怀德涵 | 12 | 200 |
| 69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黄练沟涵 | 12 | 200 |
| 70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沙沟涵 | 12 | 200 |
| 71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刘沟涵 | 12 | 200 |
| 72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于沟涵 | 12 | 200 |
| 73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代沟涵 | 12 | 200 |
| 74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郎庙涵 | 12 | 200 |
| 75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丁未沟涵 | 12 | 200 |
| 76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庙沟涵 | 12 | 200 |
| 77 | 亳州市蒙城县 | 涡河 | 右岸 | 徐桥涵 | 12 | 200 |

**注：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计列。**

4.第4包省管水闸（蚌埠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该包涉及大型闸1座，中型闸5座（含代管2座），小型闸6座（含代管1座），服务期内清理河道漂浮物次数不少于12次，其中每次清理大型闸河道长度1km，中型闸河道长度3km，小型闸河道长度1.2km。

**表4 省管水闸（蚌埠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区）** | **河 流** | **岸 别** | **水闸名称** | **清理次数** | **清理水闸上、下游河道长度（m）** |
| 78 | 蚌埠市市区 | 淮河 | 左右岸 | 蚌埠闸 | 12 | 1000 |
| 79 | 蚌埠市怀远县 | 茨淮新河 | 左岸 | 六孔闸 | 12 | 600 |
| 80 | 蚌埠市怀远县 |  |  | 刘桥闸 | 12 | 600 |
| 81 | 蚌埠市怀远县 |  |  | 新淝闸 | 12 | 600 |
| 82 | 蚌埠市怀远县 | 涡河 | 右岸 | 吴家沟涵 | 12 | 200 |
| 83 | 蚌埠市怀远县 | 涡河 | 右岸 | 唐家沟涵 | 12 | 200 |
| 84 | 蚌埠市怀远县 | 涡河 | 右岸 | 西毛沟涵 | 12 | 200 |
| 85 | 蚌埠市怀远县 | 涡河 | 右岸 | 钮家沟涵 | 12 | 200 |
| 86 | 蚌埠市怀远县 | 涡河 | 左岸 | 吴家沟涵 | 12 | 200 |
| 87 | 蚌埠市怀远县 | 淮河 | 左岸 | 塌荆涵 | 12 | 200 |
| 88 | 蚌埠市五河县 | 淮河 | 左岸 | 北淝闸 | 12 | 600 |
| 89 | 蚌埠市五河县 | 淮河 | 左岸 | 分洪闸 | 12 | 600 |

**注：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计列。**

**四、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生产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3.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4.供应商应服从我局及有关局直水管单位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工作。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养护工具、清扫工具及材料、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因天气、地形、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供应商负责清运垃圾。清运所需车辆、堆放地点、垃圾数量、所需费用等需遵循当地有关规定，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计列。

**六、日常监管、考核等相关要求**

（1）日常监管

局直各水管单位负责所管水闸漂浮物清理养护作业的现场监管工作，监督指导漂浮物清理、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养护作业期间填写养护作业日常监管表，实时掌握养护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2）日常考核要求

局直各水管单位负责所管水闸日常考核验收，采购人负责该项目的最终考核验收工作。

每次养护开始时间，以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每次养护完成后，供应商及时向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书面申请考核，对应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并及时整编归档考核相关资料。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标准分值：85分（含85分）以上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确认，一年出现2次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限制次年投标响应资格。

每次养护考核完成后，供应商及时申请支付进度款，经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

（3）年度完工验收要求

年度养护作业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及时组织该项目完工验收。

养护相关技术表格

**进场养护通知书**

 **编号：20××年第×次**

**工程名称：×××××**

|  |
| --- |
| 致：××（公司名称）根据合同约定，你方于20××年×月××日开始进场进行第×次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本次应在××日历天完成，主要工作内容： 养护作业完成后，向我单位提出考核验收申请。  ××（单位名称） 日期：20××年×月××日 |
| 今收到××（单位名称）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进场养护通知书》（20××年第×次）。此 据！ 承包人：日期:20××年×月××日 |

本通知一式二份，××单位、××公司各执一份。

**×××××项目养护作业日常监管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日期** | **20xx年 月 日** | **现场监管单位** |  |
| **工作****内容** |  |
| **尚待****解决****问题** |  |
| **记录人** |  |

**××项目考核申请表**

**编号：20××年第×次**

|  |
| --- |
| 致：××（单位名称）我公司负责实施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第×次养护作业，现申请考核。附表：××项目第×次养护自检报告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现场监管单位意见： 签 字：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签 字：**年 月 日** |

**××项目第×次养护自检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 |
| 水闸名称 |   |
| 养护内容 | 本次清理省管水闸共××座，其中大型闸×座，中型闸×座，小型闸×座，清理大型闸河道长度×km，中型闸河道长度×km，小型闸河道长度×km。 |
| 本次开工日期 |  | 本次完工日期 |  |
| 施 工过 程 |  |
| 工程整改完成情况 |  |
|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省管水闸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指标**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赋分依据** | **得分** |
| 水闸上下游河道 | 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50分） | 水闸管理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的标准，对于残留的少量细小漂浮物（如树叶碎片、塑料薄膜碎片等），仅允许少量存在且不影响水域的整体观感和水闸的正常运行 | 50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50分） |  |
| 上岸的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10分） | 上岸的垃圾、杂草等漂浮物应运送至河道管理范围外，进行妥善处理。 | 10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10分） |  |
| 河道岸坡 | 河道岸坡垃圾、杂物清理（20分） | 水闸管理范围内岸坡无垃圾、杂物等现象，坡面干净。 | 10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10分） |  |
| 清理的垃圾、杂物等运至河道管理范围外，进行妥善处理。 | 10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10分） |  |
|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10分) | 使用船只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进行作业，应穿戴救生衣，做好安全防护。 | 10 | 在使用的过程当中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未穿戴救生衣等安全设施，缺少一项扣2分。（10分） |  |
| 养护工期 | 养护完成时间（10分） | 按规定时间完成养护作业。 | 10 | 按规定时间完成的不扣分，超期完成扣分，直到扣完为止（因雨天及不可抗力顺延计算）。超工期1天扣1分；超工期2天扣3分；超工期3天扣5分；超工期4天扣10分。（10分） |  |
| 小计 | 100 |  |  |

**备注：养护考核评分表中不涉及的考核项目按满分赋分。**

**xx项目考核验收报告（20xx年x次）**

20xx年x月xx日，xx（单位名称）在xx组织召开xx项目第x次考核验收会议，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有：xx项目考核验收小组、承包人代表。考核验收组查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承包人关于xx项目相关实施情况的报告，经讨论形成考核意见如下：

1. 项目概况

二、本次作业开、完工时间

三、主要工程量

四、考核赋分情况

五、考核验收结论

六、意见及建议

七、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xx项目考核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编号：20xx年第x次**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申请单**

项目名称：

|  |
| --- |
| Xx（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担xxxxxxxxxxx项目已于20xx年x月xx日通过考核/完工验收，现根据合同条款“xxxxxxxxxxx”，特申请支付工程款xxxxxxx元整（￥：xxxx.xx元）。附件： 1.考核报告/完工验收鉴定书； 2.第×次进度款结算表。 承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xx项目第×次进度款结算表** |
| 合同工程名称： 结算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合同工程量、价款 | 本期以前累计结算额 | 本期承包人申报 | 本期采购人核定 | 累计结算金额 | 备注 |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元) | 累计工程量 | 次数 | 价款（元） | 工程量 | 价款（元） | 工程量 | 价款（元） | 累计工程量 | 次数 | 价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承包单位（盖章）: | 水闸管理单位（盖章）：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项目**

**完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年××月××日**

采购人：

承包人：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地点：

××××××××项目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20××年××月××日， ××（单位）主持召开了XX项目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XXXX、XXXX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位置**

1、项目名称：

2、位 置：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合同工程量、合同签订情况

**（三）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开、完工日期，主要关键节点完工时间和施工主要过程；工期提前或延误情况说明等。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项目质量评定

五、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充分讨论，认为本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质量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河道清理整治等类似项目业绩的（已完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和②相应的完工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已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同一合同业绩在本评审项中最多计分一次。** | **0-15** |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河道清理整治等类似项目业绩（已完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项目经理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①合同扫描件和②相应的完工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已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 | **0-15** |
| 整体方案 |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酌情评分：方案深入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进行酌情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酌情评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应急管理预案 |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应急管理预案进行酌情评分：预案健全、思路可行，处理适宜的得5分；预案较健全、思路较可行，处理较适宜的得3分；预案有待改善的得1分；预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0-5** |
| 总体筹划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等评审：总体筹划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总体筹划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总体筹划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的施工材料的详细计划周密情况，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材料详细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优于本项目所需得5分；施工材料详细计划较为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施工材料详细计划周密性有待提高，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小、数量多、零散、工期紧等），通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所承担区域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服务的便捷性、可持续性 | 根据施工企业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从服务响应时间、类似河道清理服务经验等方面考察）优于采购需求，并且提供详细全面方案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详实能有效确保项目实施的得3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单，有待提高的得1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省管水闸（××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管水闸（××片区）上下游河道漂浮物等清理项目。

2.项目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 。

**二、服务期**

 。

**三、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成交公告；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书；

（4）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5）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所有养护内容） **元/m·次**。

**实施中综合单价无论何种原因不给予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结算价=综合单价×养护长度×养护次数，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40%的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

(2)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履行期满并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并扣回全部预付款。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工程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七、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定合同后10日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八、养护标准及要求：**

（一）养护标准

1.常态化进行清理，清理水（涵）闸管理范围内上、下游河道垃圾、杂草等漂浮物及岸坡杂物，大型闸按上、下游各500m，中型闸按上、下游各300m，小型闸按上、下游各100m，6、7、8月份每月清理不少于2次，其余月份每月清理不少于1次。在正常水位和水流条件下，水（涵）闸上、下游河道区域要及时巡查清理，确保漂浮物及时得到清除，常态化保持水面干净，避免堆积。在洪水期、强风天气后或其他可能导致漂浮物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理频次，以防止漂浮物对水（涵）闸造成损坏或堵塞河道。

2.经清理后的水面应达到肉眼可见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的标准，对于残留的少量细小漂浮物（如树叶碎片、塑料薄膜碎片等），仅允许少量存在且不影响水域的整体观感和水闸的正常运行。清理上岸的垃圾、杂草等漂浮物应运送至河道管理范围外，进行妥善处理。

3.清理河道垃圾、杂草等漂浮物人员应穿戴救生衣、系安全绳、防暑降温药品等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

（二）日常监管、考核等相关要求

（1）日常监管

局直各水管单位负责所管水闸漂浮物清理养护作业的现场监管工作，监督指导漂浮物清理、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养护作业期间填写养护作业日常监管表，实时掌握养护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2）日常考核要求

局直各水管单位负责所管水闸日常考核验收，采购人负责该项目的最终考核验收工作。

每次养护开始时间，以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每次养护完成后，供应商及时向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书面申请考核，对应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并及时整编归档考核相关资料。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标准分值：85分（含85分）以上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确认，一年出现2次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限制次年投标响应资格。

每次养护考核完成后，供应商及时申请支付进度款，经水闸对应局直水管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

（3）年度完工验收要求

年度养护作业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及时组织该项目完工验收。

（三）人员要求

（1）要求养护人员身体健康，具备从事养护工作的能力；

（2）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吃苦耐劳；

（3）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能全面熟悉和掌握工程管理内容和标准情况，能及时处理、反馈突发事宜，能及时安排人员按要求作业；

②工程养护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如不在现场情况下，要委托及授权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宜；

③遇到突击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包括节假日、周末），及时增派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内容。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4.负责乙方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手续的办理及现场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2.乙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发生一次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扣除500元。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

5.乙方无故停工，造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或解除：**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或解除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_陆\_份，双方各执\_叁\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廉政工作，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养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养护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养护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三）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进一步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养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养护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甲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存叁份。

**四、责任书签订时间、地点及执行期限**

本责任书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责任书自签订合同起执行，至服务期满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第 包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第 包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本次采购工作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采购文件。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联 系 人：杨工电 话：0552-3918029（盖单位公章）2025年02月28日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9层913室联 系 人：张工、冷工联系电话：0552-3080018（盖单位公章）2025 年02月28日 |